

LN227-c

2000 年第 277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 (修訂附表) 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
(第 539 章) 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 訂明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項中，廢除 "280" 而代以 "320"；

(b) 在第 1(b) 項中，廢除 "400" 而代以 "460"；

(c) 在第 2(a) 項中，廢除 "140" 而代以 "160"；

(d) 在第 2(b) 項中，廢除 "200" 而代以 "230"。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10 月 3 日

註 釋

本公告旨在調高為申請任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 第 3(1) 條所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